

一、甲對乙恨之入骨，欲除之而後快。甲於是教唆丙去殺乙，丙允之。某日丙持刀前往乙宅，埋伏於附近等待乙返家欲殺之，但丙突然想起女友希望他重新做人不要做壞事，決定金盆洗手作罷離開。丁亦對乙恨之入骨，也想殺死乙，某日丁守在乙宅等待乙返家殺之，而當天乙的女友 A 先回家，因為乙跟 A 有夫妻臉長的十分相似，丁將 A 誤認為乙駕車高速衝撞 A，A 身受重傷，丁這時才發現自己撞錯人，但丁害怕坐牢，趕緊駕車落跑，A 雖經路人送醫仍宣告不治，事後鑑定發現，A 若即時送醫則能免於一死。殺乙不成，甲覺得人生真是充滿困境，決定來搶錢洩憤，甲見路上迎面走來全身都是名牌的 B，於是持刀架在 B 的脖子上，將其挾持至暗巷，喝斥其交出財物，當 B 嚇到魂飛魄喪眉毛都豎了三根，與甲協調好金額正準備要掏錢出來時，甲見附近有員警經過，即便沒有拿到錢也立刻將 B 釋放落跑。請問甲、丙、丁之行為應如何評價？(50 分)(筆者自擬)

二、檢察官以被告甲係一行為而有觸犯傷害及恐嚇取財之罪嫌，將甲提起公訴。第一審法院以甲所犯傷害固屬事證明確，但被訴恐嚇取財部分則屬犯罪不能證明，且傷害罪與未經起訴而犯罪足以證明之殺人未遂罪間，有牽連關係，因併與審理，而從一重諭知甲殺人未遂罪刑之判決，並將甲被訴恐嚇取財部分於理由內予以說明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甲對此判決之有罪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第二審法院，認甲被訴之傷害罪係屬不能證明，乃予諭知無罪之判決。至恐嚇取財及殺人未遂部分則認其罪證明確，且係各別起意，遂就此諭知殺人未遂及恐嚇取財罪刑之判決。甲對殺人未遂部分之判決，表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第三審法院以甲殺人未遂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，且認其與傷害、恐嚇取財罪間均有牽連關係，乃將第二審原判決全部撤銷，發回更審。問：第二、三審法院如此之判決是否適法。(25 分)(89 年律師)

三、某甲明知自己支票帳戶已遭銀行拒絕往來，因急需現款週轉，仍簽發支票向乙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，約定一個月清償，詎屆期乙將支票提示，遭退票，始知甲於向其借款之前，已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認甲自始惡意詐騙，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甲觸犯詐欺罪，提起自訴，第一審法院審理時，甲到庭接受審判，坦承借款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不法所有意圖，法院認為甲辯解不可採信，依詐欺罪判處甲有期徒刑一年，甲感事態嚴重，一面依法提起上訴，一面向其他親友告貸，籌款清償乙，第二審法院認甲之上訴合法，審理時，乙未再委任律師，惟親自到庭表示已經與被告和解，雙方誤會一場，其不想再追究。試問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與判決？(98 司法官)(25 分)